

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3届会议上的发言

项目 3: 与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互动对话

发言人: 拉斐尔·维亚纳·大卫

斜体部分未读

2022年11月24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根据其紧急行动和早期预警程序, 就新疆人权状况发布了一项罕见的[历史性决定](#)。作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将此事提交给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然而, 在过去的七个月里,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联合国防止种族灭绝和保护责任联合办公室既没有认可此类移交, 也没有公开采取行动。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呼应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国际劳工组织](#)(ILO)、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 并敦促中国立即释放所有在新疆的拘留设施中被关押或失踪的人, 全面审查其[国家安全的法律框架](#), 并停止恐吓海外的维吾尔人。

2022年8月31日, 人权高专办得出结论认为, 可能对维吾尔族和穆斯林少数民族犯下危害人类罪。此前,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特别报告员](#)还发现, 一些维吾尔族强迫劳动事件“可能相当于奴役, 构成危害人类罪, 值得进一步单独分析”。

2021年12月, [维吾尔特别法庭](#)——由曾担任米洛舍维奇一案的检察官所领导的人民法庭——得出结论认为, 中国政府通过阻止维吾尔族出生的措施犯下了种族灭绝罪, 以及强迫转移、监禁、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强迫绝育、迫害和强迫失踪等反人类罪。

联合国文件的广度与人权理事会缺乏行动之间的差距从来没有如此明显。每一个决定保持沉默或阻止追究责任的政府, 都会损害人权理事会的信誉, 并巩固对中国暴行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决定中传达了一条重要信息: 它“提醒所有国家有责任进行合作, 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任何严重违反人权义务的行为, 特别是严重违反禁止种族歧视的强制性规范。”

1994年, 国际社会辜负了卢旺达人的期望, 并在“永不再发生”的承诺上建立了防止种族灭绝的架构。让我们不要再次失败。

谢谢。